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公司拟以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1,239,480,5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859,220,775.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月9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为《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至2020年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